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

承辦人：林昱岑

電 話：02-23713111 分機3127

傳 真：02-87291780

電子信箱：penny.lin@hncb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信資字第1150024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B029726_1150024913_115D2049044-01.pdf、
115B029726_1150024913_115D20490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辦法」及「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資格證明書暨申請表」各壹份，請貴局協助轉知轄下中壢區及平鎮區之各公立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行受託管理之「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」，信託目的為獎助桃園市中壢區及平鎮區各公立國小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相關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二、因獎助學金發放對象遍及中壢區及平鎮區之各公立國小，恐有遺珠之憾，故為周全此公益信託之善舉，請貴局惠予轉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 2026/08/07 10:59:37
交 換 章

國中教育科 115/08/07 10:49



121150074330 有附件